

義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及管理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公平合理分配宿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人事、會計主任等組成宿舍調配審核小組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集審議宿舍申請及調配事宜。
- 第三條 宿舍調配審核小組審議結果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單身宿舍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：
一、凡本校編制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因離校路程過遠—嘉義縣市（含）以北（包含台東縣市等）縣市，無法按時上、下班者均得申請配給單身宿舍，但眷屬不得隨同進住。
二、專任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得比照前項辦理。
三、外籍教授按特定對象及事實需要得優先配給。
- 第五條 有眷宿舍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：
一、為提高本校師資，校長得就資深學者或學人應聘本校教職時視需要配定之。
二、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得比照前項辦理（惟不受路程限制）。
三、外籍教授按特定對象及事實需要得優先配給。
- 第六條 因實際業務需要，經校長核准報請董事會同意者，可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限制並可優先配給單身宿舍或有眷宿舍。
- 第七條 非連續長期住宿者，第一次申請後，以預約登記方式辦理之，並以當日中午十二時以後進住翌日中午十二時以前退宿，但每週住宿四日（三夜）（含）以上者，視同連續住宿。
- 第八條 申配手續：
一、填具申請單總務處保管組登記，經調配審核小組審議呈核准配宿。
二、若申配人數超過現有空餘宿舍時，除經校長核准優先配給者，其餘申請者以抽籤決定配給宿舍。
三、申配人受通知後逾兩週尚未進住者以棄權論。
- 第九條 凡未經核准而私自進住，或經核准而私自將宿舍之全部或一部份租借或轉讓他人時，簽報校長後依法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宿舍管理費、水電費及電話費收取方式：
一、配住宿舍者除呈校長簽經董事會同意免分攤水電管理費者外，其餘皆需分攤水電管理費，每人每月收取標準如下（不足月者按每月三十日比例計算）：
（一）單身宿舍：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新臺幣肆仟圓整（含水電費），講師新臺幣參仟伍佰圓整（含水電費），電話

費另計，專任行政二級主管以上人員比照講師收費。非連續住宿者每日均以新臺幣貳百伍拾圓計算（含水電費），電話費另計。

（二）有眷宿舍：每戶新臺幣壹萬圓整，水電費及電話費另計。

二、配住宿舍分攤之水電管理費用於每年薪資（或學雜費）調整時由總務處提案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
- 第十一條 配住宿舍人員如不需住宿時，應於兩週內交還保管組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住用。已退宿者（不含因服役、留職停薪超過一學期或出國而退宿者）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配給宿舍。
- 第十二條 辭職、服役、留職停薪超過一學期或出國之宿舍居住人，原配住之宿舍，應於離校前辦妥歸還手續，如服役期滿或回國再至本校服務時（不含辭職人員），應再按申配手續辦理。受撤職處分人員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宿舍。
- 第十三條 配住宿舍人員，原配住之宿舍於住滿二年後應辦妥歸還手續無條件交還學校。
- 第十四條 遷出宿舍應將所配宿及設備暨傢俱等悉數點交清楚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逾期不遷及點交不清，校方有權逕行代為處理退宿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五條 宿舍均各有其一定之傢俱及水電設備，居住人不得任意要求或私自增設或改造固定設備。
- 第十六條 居住人應經常維護宿舍之整潔與安全，並不得在宿舍內有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娛樂。
- 第十七條 居住人對公有設備傢俱應負愛護之責，其因居住人之過失所發生之缺損，應負責修繕或賠償。
- 第十八條 凡已配給有眷宿舍人員，因直系親屬、配偶死亡或離異、或分居，且無其他直系親屬、配偶隨居住所者得改配單身宿舍。
- 第十九條 在職死亡或退休人員，其原配眷屬宿舍，應於其配偶就業或子女達成年就業時辦妥歸還手續無條件交還學校，但經專案核准者至多可再續住兩年。
- 第二十條 宿舍居住人申請修繕宿舍應填具營繕請修單，其手續及範圍按校舍修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宿舍修理工程施工期間，居住人應予施工上之協助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提經主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